

证券代码：300679

证券简称：电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58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基于审慎原则，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聘请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开展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的服务业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

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5 日